

「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」
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八、各單位主管應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原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考核，送縣長核定，作為續聘僱之依據。考核種類、項目及結果如下：</p> <p>(四) 年終考核結果：</p> <p>考核結果自次年一月一日執行。但原約聘僱計畫未獲核定或預算（經費）無法支應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甲等：因業務需要得續聘（僱）至次年終，符合第九點規定者得予晉階（級）。 2. 乙等：次年以原薪點續聘（僱）四個月，再經續僱考核通過者得續聘（僱）至年終；未考核通過者，於五月一日起不予續聘（僱）。但連續三年（含考核當年度）年終考核乙等，次年度不得續聘（僱），<u>惟本條第五款第五目所列因素被考列乙等者不在此限。</u> 3. 丙等：不予續聘（僱）。 	<p>八、各單位主管應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原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考核，送縣長核定，作為續聘僱之依據。考核種類、項目及結果如下：</p> <p>(四) 年終考核結果：</p> <p>考核結果自次年一月一日執行。但原約聘僱計畫未獲核定或預算（經費）無法支應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甲等：因業務需要得續聘（僱）至次年終，符合第九點規定者得予晉階（級）。 2. 乙等：次年以原薪點續聘（僱）四個月，再經續僱考核通過者得續聘（僱）至年終；未考核通過者，於五月一日起不予續聘（僱）。但連續三年（含考核當年度）年終考核乙等，次年度不得續聘（僱）。 3. 丙等：不予續聘（僱）。 	<p>考量本條第五款第四目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可能是照顧家人、有特殊事故，或短期重病，爰於本條第四款第二目但書增列後段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十二、約聘僱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終止契約：</p> <p>(一) 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、第十款及第十一款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(二) 連續曠職三日或當年度累計曠職六日。</p> <p>(三) <u>(刪除)</u></p> <p>(四) 聘僱期滿，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當月之末日。</p> <p>(五) 組織精簡或裁撤、業務計畫緊縮或結束、原擔任長期性工作改由編制內人員辦理、原擔任工作不具機密性且適合改採委託、外包。</p> <p>(六) 經費不敷使用、上級或其他機關(團體)委辦業務計畫終結或補助款用罄。<u>但該業務仍有辦理必要，且已另覓得財源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(七) 機關因不可抗力因素暫停工作計畫達一個月以上。</p>	<p>十二、約聘僱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終止契約：</p> <p>(一) 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、第十款及第十一款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(二) 連續曠職三日或當年度累計曠職六日。</p> <p>(三) 扣除報酬之請假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。但因安胎事由請假日數應予扣除。</p> <p>(四) 聘僱期滿，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當月之末日。</p> <p>(五) 組織精簡或裁撤、業務計畫緊縮或結束、原擔任長期性工作改由編制內人員辦理、原擔任工作不具機密性且適合改採委託、外包。</p> <p>(六) 經費不敷使用、上級或其他機關(團體)委辦業務計畫終結或補助款用罄。</p> <p>(七) 機關因不可抗力因素暫停工作計畫達一個月以上。</p>	<p>一、考量第 12 點第 3 款扣薪請事病假可能是照顧家人、有特殊事故，或短期重病，卻因此終止契約，過於僵化，爰予刪除。</p> <p>二、第 12 點第 6 款增訂但書，以切合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實際用人需求。</p>